

健管系補助系上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訊息公告

一、依據健管系(以下簡稱本系)「補助系上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審查作業

- (一) 受理原則：申請人為本系學生(不含在職生、僑生及境外生)，指導老師為本系專任老師，且所發表論文必須與本系領域相關者。
- (二) 受理條件：申請人向國科會、校內、其他單位申請未獲補助或未具申請資格者。

三、審查重點

- (一) 申請人參加會議在學術上之重要性。
- (二) 會議論文在學術上或應用上之價值。
- (三) 申請人之論文在會議中發表方式與是否為第一或主要作者。
- (四) 申請人歷年成績表現、外語能力證明與懲處紀錄。
- (五) 申請人在學曾經接受本國或本校其他單位補助出國次數。
- (六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之大學部清寒學生優先。

四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申請書。
- (二) 發表論文之摘要，且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。
- (三)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已修業年度之學業成績單(須含成績名次證明書及學業成績累計系排名)。
- (五) 外語能力證明。
- (六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低收，請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有效證明。
- (七) 切結書

五、經費補助

- (一) 補助原則：每位學生補助一次為限；論文為合著者，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位學生發表為限。但若同一學生有一篇以上論文獲受理，得視當年度經費情形予以討論。
- (二) 補助金額上限：歐美地區每位 20,000 元，亞洲地區(大陸、港、澳除外)每位 10,000 元，國內(以國際單位主辦之研討會)每位 5,000 元，上述皆僅酌予補助註冊費、交通費。
- (三) 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(原則上每學年五萬)。

六、報告繳交

- (一) 回國後一個月內需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心得報告(電子檔)，並配合本系公開分享參與歷程(影片檔)。
- (二) 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，或有敷衍行事等情事，將撤銷其補助資格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款項，且不得再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。

補助系上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設立宗旨

健管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，並獎勵成績優異者，特設立本獎學金，提供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機會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系在校學生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含在職生、僑生及境外生。
- 二、在校成績優良並無懲處之紀錄者。大學部學生已修業年度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；研究生已修業年度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申請者向國科會、校內、其他單位申請未獲補助者或未具申請資格者。
- 四、過去未曾放棄審核通過之資格者。
- 五、指導老師為本系專任老師
- 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之大學部清寒學生優先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經費來源為本系教師計畫剩餘款。
- 二、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(原則上每學年上限五萬)。

第四條 獎助金額

- 一、補助原則：每位學生補助一次為限；論文為合著者，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位研究生發表為限。但若同一學生有一篇以上論文獲受理，得視當年度經費情形予以討論。
- 二、補助金額上限：歐美地區每位 20,000 元，亞洲地區(大陸、港、澳除外)每位 10,000 元，國內(以國際單位主辦之研討會)每位 5,000 元，上述皆僅酌予補助註冊費、交通費。
- 三、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(原則上每學年五萬)。

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收件單位：健管系系辦。
- 三、應備文件：本系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所列應檢附之文件外，若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需為縣市政府開立之有效證明文件)，則應一併提供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申請案件由本系系務會議採書面審查，但得視需要邀請申請者面談。

第六條 本補助款屬專款專用，不得由其他人代為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、改參加其他不同之會議，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。

第七條 學生若未依規定期限出席或繳交國際學術會議報告，且有敷衍行事、未配合本系公開分享參與歷程等情形，非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，得撤銷其補助資格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補助款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限制其未來申請本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資格。

第八條 獲本系獎勵出國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、其他機關(構)、或本校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，本系應撤銷補助資格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